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2876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9日

商 标

莱悦已

申请人 浙江奥颂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（杭州凯巨电脑市场HZA2B12号）

代理机构 广州立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医疗按摩；牙科；医疗设备出租；医疗辅助；医院；医疗保健；整形外科；美容服务；皮肤科服务